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292/04-05(01)、(02)及 CB(2)2308/
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有關取消遺產稅後清妥聯名租用的保管箱的擬議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合法可行的方案，以釋除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

- (a) 政府應延續現行的做法，切勿侵擾銀行與保管箱聯名租用人之間的合約關係；
- (b) 應保障受益人，防止保管箱內的財產被他人擅自處理；及
- (c) 當尚存租用人不符合資格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時，如何清妥有關的聯名租用保管箱。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銀行公會舉行會議，故要求政府當局匯報以下事項的討論結果——

- (a) 豁免遵守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的寬限期（即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期限）；及
- (b) 取消遺產稅後清妥聯名租用的保管箱的安排。

4.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實質價值其後證明為超過50,000元限額的小額遺產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有關的安排；
- (b) 考慮會否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證明書時，指明認股權證為將會從保管箱取走的物品之一；及
- (c) 提供一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9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並安排於2005年9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多一次會議。

6. 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15日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74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田北俊議員 霍震霆議員	日後會議日期	
000745-000849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7月14日會議上，以及就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850-00180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資產及負債清單表格中的警告條款 豁免遵守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的寬限期 建議處理價值不超過50,000元遺產的遺產代理人可獲豁免遵守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諮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銀行公會，並匯報討論的結果
001802-002637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如何處理實質價值其後證明為超過原先申報的50,000元的小額遺產 銀行向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發放款項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反映有關安排
002638-003124	主席 政府當局	清妥聯名租用的保管箱的擬議安排	
003125-003215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涉及管有保管箱內的財產的爭議，以及銀行的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6-012349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鑑林議員	<p>清妥聯名租用的保管箱的擬議安排</p> <p>對擬議安排導致政府侵擾銀行與保管箱聯名租用人之間的合約關係提出關注</p> <p>下述兩者的目的互相矛盾：保障受益人的權益，防止保管箱內的財產被他人擅自處理；以及賦權銀行向尚存租用人發放保管箱內的財產</p> <p>倘若尚存租用人不符合資格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則如何清妥有關的保管箱</p> <p>銀行向尚存租用人發放保管箱內的財產的法律責任</p> <p>擬議第60G條將予刪除</p>	政府當局須提出合法可行的方案，以釋除委員的關注及諮詢香港律師會
012350-012933	主席 政府當局	取消遺產稅後，有關批給遺產承辦書、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及就外地授予書蓋章的申請程序的改變	
012934-013132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進一步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3133-01394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逐項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0稿（立法會CB(2)2357/04-05(01)號文件第1至13頁）</p>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8稿與第10稿之間的分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50-02114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證明書時，認股權證會否被指明為將會從保管箱發放的物品之一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21145-0212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15日